民事起诉状

原告:{enterprise\_name}。住所:{enterprise\_address}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{enterprise\_code}。

法定代表人蒋波。

被告{name}，{sex}，汉族，生于{birthData}，{addressService}，公民身份号码:{identityId}，电话:{phone}。

诉讼请求:

1、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款{currentdebt}元;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(暂计算至{endTime}，以{currentdebt}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从{startTime}开始计算);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诉讼期间产生的赛用由被告负担。

事实与理由:

{LoanTime}，被告通过“{platform\_name}’与{LendingBank}签订《个人消费贷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{LendingBank}贷款{LoanAmount}元，年利率{interestRate}，贷款期限{LoanTerm}个月。合同签订当日，{LendingBank}依约放款{LoanAmount}元。同日，被告与{guarantee\_name}签订《个人委托担保咨询合同》及《个人委托担保合同》，约定{guarantee\_name}对被告的债务(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)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21年6月26日，被告开始违约。根据《个人委托担保咨询合同》及《个人委托担保合同》，{guarantee\_name}代被告清偿了剩余本金及利息{currentdebt}元。2022年12月1日，{guarantee\_name}与{operator\_name}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给{operator\_name}，并通知被告。同日，{operator\_name}与原告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债权转让协议》补充协议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。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{court}人民法院

具状人:{enterprise\_name}

{datatime}